

# 電機資訊學院

## 一一二學年度 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

紀錄:吳靜茹

開會事由：一一二學年度電資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.5.1 (三)12:30

開會地點：格致 3 樓 E308 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吳德豐院長、黃朝曦副院長、錢膺仁主任、吳錫聰主任、夏至賢主任、  
胡懷祖代表、游竹代表、李志文代表(請假)、莊鎮嘉代表、陳麒元代表、  
曾國鈞代表、陳煥中代表、林憶妘學生代表(請假)。

主 席：吳德豐院長

### 主席報告：

- 1.本院 5/8(三)9:00-19:30 辦理「2024 電資學院專題複賽暨科技派對活動」，歡迎師生踴躍參加，另當日請教職員們穿著本院團體制服拍攝大合照。
- 2.本校 6/1(六)於體育館主球場辦理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，本院與工學院一同辦理，典禮開始時間為 11:30-12:30，歡迎師長與家長蒞臨，祝福畢業生鵬程萬里、前程似錦、畢業快樂。
- 3.學院預定 113.6.26(星期三)舉辦「112-2 院務座談會」，報告院務推動的執行情形與未來發展等議題，以及「院慶生會」聯誼活動，歡迎全院教職員一同參與。

### 議題：

#### 一、提請審議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漢集團 FSP 獎學金案

說明：

- 1.本案依 113.4.17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院高教深耕推動小組決議通過：本議案移至院務會議討論。
- 2.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全漢集團 FSP 獎學金實施辦法」審議學生獎學金。
- 3.檢附五位電機系大學部經濟與文化不利申請名單，為讓應屆生於畢業前順利獲得補助款，請審閱附件申請表如下：

系別	申請類別	姓名	獎學金額度
電機系	經濟與文化不利	楊○誠	20,000 元
電機系	經濟與文化不利	余○庭	20,000 元
電機系	經濟與文化不利	蘇○怡	20,000 元
電機系	經濟與文化不利	曾○志	20,000 元
電機系	經濟與文化不利	郭○今	20,000 元

決議：本案審查後通過。

## 二、有關校外單位捐贈款項之相關使用辦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本案依 113.4.17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院高教深耕推動小組決議通過：本議案移至院務會議討論。
- 2.為妥善引入社會資源，協助學院業務之推展，輔導合作廠商之長久夥伴關係，建立學院活動經費之籌措管理機制，特訂定之。

決議：1.修正後通過。

2.修正後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捐款基金管理辦法」如附件。

## 三、提請討論，格致大樓擴建案大樓命名。

說明：

- 1.本格致大樓擴建案，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開工，113 年 3 月 27 日上樑儀式典禮，預定 113 年 10 月完工。
- 2.本棟大樓原先設計時尚未命名，僅以簡單的“電資學院”四字設計，現因大樓即將完竣，是否改以“電資二館”立名？

決議：1.為讓師生訪客清楚明瞭本棟大樓與格致大樓皆屬電機資學院，故延續本館名稱命名為“格致二館”。

2.本案續送學校知悉辦理。

## 四、本系 113 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加註「進修學士班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本案依 113.4.24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：本議案移至院務會議討論。
- 2.另依依「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」規定：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、英文學位名稱，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- 3.本案經電機系 113.03.20(三)召開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於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加註「進修學士班」的字樣，以加強學生學習成效，應擬調整授課內容，降低學生修讀難度。
- 4.若來不及適用於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則期自 114 學度入學學生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#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捐款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13年04月17日電機資訊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 
113年5月1日電機資訊學院112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爰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，彈性運用捐贈收入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捐款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基金來源以本院不定時向各界熱心人士或企業募款方式為之，並配合學校相關規定設置本基金帳戶，以便存入、應用。
- 第三條 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時，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- 第四條 各界對本院捐款未指定時，得使用於下列用途：
- 一、補助本院舉辦之各項活動與學術交流活動。
  - 二、購置教學、研究方面所需之軟硬體設備。
  - 三、贊助及獎勵院級實驗室、研究中心或學位學程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。
  - 四、獎助績優學生。
  - 五、院務推展所需之必要費用。
  - 六、補助學生各項活動費、場佈費、競賽獎金、評審相關出席費、書面審查費、交通費、膳宿費用(覈實報支)等。
  - 七、其他經院務會議同意補助之各項院務活動。
- 第五條 學院捐款基金由學院視院務發展所需，規劃編列執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動支，但遇緊急需要動支者，得授權院長先行動支，再於院務會議追認。
- 第六條 徵詢捐款人變更指定用途，或依第四條所訂用途所為之彈性規畫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